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		采矿许可证	/	
矿种	水泥用灰岩矿		计算基准日	2026年5月31日	
矿山服务年限	开发方案设计	13年	拟出让(办证)年限	10年	
	截止基准日储量服务年限	11.51年		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大田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分算报告》			
	编制单位	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评明字[2019]3号	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(122b+333)矿石量1478.18万吨，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(122b)446.60万吨；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33)1031.58万吨，全区矿石平均品位：CaO51.80%,MgO1.04%；fSiO ₂ (石英质)3.20%	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》			
	编制单位	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开发审[2020]08号			
	开采方式	地下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	控制资源量1.0 推断资源量0.6	
	采选技术指标	矿区面积0.2638km ² ；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478.18万吨，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(122b)446.60万吨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3）1031.58万吨；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.6；设计损失量409.11万吨；本次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065.55万吨；开采回采率50%；贫化率5%；生产规模30万吨/年			
一、计算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(1)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编制的《福建省大田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分算报告》(2019年3月)及其评审意见书(闽国土资储评明字[2019]3号)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(122b+333)矿石量1478.18万吨，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(122b)446.60万吨；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33)1031.58万吨，全区矿石平均品位：CaO51.80%,MgO1.04%；fSiO₂(石英质)3.20%。 矿山2014年12月开始起停采至今，故截至评估基准日，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(122b+333)矿石量为1478.18万吨。 (2)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				



未有偿化 处置可采 储量及计 算	根据《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》及《评审意见书》(闽国土资开发审(2020)08号),该矿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.0,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.6。因此,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计算如下: 水泥用石灰岩评估利用资源量=446.6×1.0+1031.58×0.6 =1065.55万吨 (3)设计损失量 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及《评审意见书》(闽国土资开发审(2020)08号)设计,预留的安全质板占用水泥用灰岩矿厂石量165.31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10.51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154.80万吨。预留的保安矿柱占用水泥用灰岩矿石量453.80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83.59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370.21万吨。因此,排除了预留的安全质板和保安化社所已用的水泥用灰岩矿石量后,本矿拟地下开采的水泥用灰岩矿石量859.07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352.5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506.5万吨。 两项合计设计损失资源量共619.11万吨(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(122b)94.1万吨(=10.51+83.59),推断资源量矿石量(333)525.01万吨(=154.80+370.21)。 控制资源量(122b)设计损失量=94.1×1.0=94.1万吨; 推断资源量(333)设计损失量=525.01×0.6=315.01万吨; 合计设计损失量=94.1+315.01=409.11万吨。 (4)可采储量计算式如下: = (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-设计损失量) × 采矿回采率 = [(446.60-94.1) + (1031.58-315.01)] × 50% = 328.22 (万吨) 根据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出具的《说明》,整合前原有2个矿山开拓系统均在本次拟申办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之外,本次拟申办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均为未有偿处置新增资源储量。 综上所述,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28.22万吨。 二、以往价款(出让收益)处置情况有关内容: ①原清水坑-银场沟矿 根据《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》、《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清水坑-银场沟矿山硫多金属矿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书》(四川天地源[2008](矿评)字第117号)及缴款票据,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70.14万元,对应的可采储量分别为多金属硫化矿43.18万吨,褐铁矿11.06万吨,水泥用灰岩矿58.5万吨;截止评估基准日,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。 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日动用硫铜矿石资源储量0.57万吨,水泥用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4.84万吨,硫多金属矿石资源储量3.54万吨。动用资源量已有偿化处置,价款已缴清。
未有偿化 处置可采 储量及计 算	根据《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》及《评审意见书》(闽国土资开发审(2020)08号),该矿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.0,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.6。因此,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计算如下: 水泥用石灰岩评估利用资源量=446.6×1.0+1031.58×0.6 =1065.55万吨 (3)设计损失量 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及《评审意见书》(闽国土资开发审(2020)08号)设计,预留的安全质板占用水泥用灰岩矿厂石量165.31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10.51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154.80万吨。预留的保安矿柱占用水泥用灰岩矿石量453.80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83.59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370.21万吨。因此,排除了预留的安全质板和保安化社所已用的水泥用灰岩矿石量后,本矿拟地下开采的水泥用灰岩矿石量859.07万吨(122b+333),其中122b类型资源量352.5万吨,333类型资源量506.5万吨。 两项合计设计损失资源量共619.11万吨(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(122b)94.1万吨(=10.51+83.59),推断资源量矿石量(333)525.01万吨(=154.80+370.21)。 控制资源量(122b)设计损失量=94.1×1.0=94.1万吨; 推断资源量(333)设计损失量=525.01×0.6=315.01万吨; 合计设计损失量=94.1+315.01=409.11万吨。 (4)可采储量计算式如下: = (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-设计损失量) × 采矿回采率 = [(446.60-94.1) + (1031.58-315.01)] × 50% = 328.22 (万吨) 根据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出具的《说明》,整合前原有2个矿山开拓系统均在本次拟申办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之外,本次拟申办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均为未有偿处置新增资源储量。 综上所述,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28.22万吨。 二、以往价款(出让收益)处置情况有关内容: ①原清水坑-银场沟矿 根据《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》、《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清水坑-银场沟矿山硫多金属矿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书》(四川天地源[2008](矿评)字第117号)及缴款票据,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70.14万元,对应的可采储量分别为多金属硫化矿43.18万吨,褐铁矿11.06万吨,水泥用灰岩矿58.5万吨;截止评估基准日,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。 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日动用硫铜矿石资源储量0.57万吨,水泥用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4.84万吨,硫多金属矿石资源储量3.54万吨。动用资源量已有偿化处置,价款已缴清。



	②原下洋水泥用灰岩矿 根据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及缴款票据，2005年10月和2009年3月水泥用灰岩出让价款共29.62万元，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共174.62万吨，截止评估基准日，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。 根据《资源储量分算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共动用可采储量14.28万吨。动用资源量已有偿化处置，价款已缴清。 三、拟出让10年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期内拟动用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为285万吨（=30×10×(1-5%)） 备注：矿区范围内尚有可采储量43.22（=328.22-285）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。		
修正系数	矿石品级系数（51%≤CaO<54% $\delta_1=1.1$ ） 开采方式系数（地下开采 $\delta_2=1.0$ ） 区位系数（三明市 $\delta_3=1.0$ ） $\delta=\delta_1\times\delta_2\times\delta_3=1.1$	基准价	水泥用灰岩原矿0.75元/吨
基准价计算	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=可采储量×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×采矿权出让收益修正系数=285×0.75×1.1=235.13(万元)		
计算结果 (大写)	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		
计算单位	计算人：付江 审核人：刘文斌 单位负责人：叶志 福建衡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		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〔2024〕2号文取值		